

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漯河市财政局 文件

漯发改收费〔2021〕132号

关于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土地闲置费 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1〕8号）和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等五部门《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》（豫税发〔2021〕52号）要求，自2021年7月1日起，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。征收范围、对象、标准等政策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。

目前，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部门为市城市管理局，征收范围、对象、标准是按照《漯河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漯政〔2018〕39号）执行。由

于（漯政〔2018〕39号）文件试行期已满，新的《漯河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》正在修订之中。经市政府研究，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参照《漯河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漯政〔2018〕39号）文件中规定的征收范围、对象、标准执行。

具体征收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城市常住人口，按户计收，每户每月5元。城市暂住人口按人口数计收，每人每月2元；

（二）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组织按所有工作人员人数计收，每人每月1元；

（三）专业市场按摊位计收，每个摊位每天0.5元；

（四）农贸市场按摊位计收，每个摊位每天1元；

（五）餐饮业按经营面积计收，每平方米每月0.5元；

（六）日杂、烟酒、电器商行等商业网点、门店按面积计收，每平方米每月0.5元；大型商场、超市、量贩（100平方米以上）按面积计收，每平方米每月0.3元；娱乐服务业（包括歌舞厅、游戏厅、保龄球厅、台球厅、桑拿浴池、美容美发店等）按经营面积计收，每平方米每月1元；

（七）宾馆、旅店业按实有床位的50%计收，每个床位每月5元；

（八）出租车公司、运输公司、公交公司、个体运输经营者等以客货运输为主业的经营单位，按车辆数计收，每辆车每月10元；

(九) 单位、家庭装修及其他活动等临时产生垃圾的，按量计收，每立方米 50 元；

(十) 建筑垃圾、渣土应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，每吨 5 元。

收费单位应按照规定的项目、收费标准执行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，并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部门监督。



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漯河市财政局

2021年6月24日

